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 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金诚信”)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其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有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金诚信”)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对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做出相关提示,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现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及相关主体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前次可转债于2024年12月31日全部转股。  
3.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6月26日发行,并分别假设于2025年12月31日全部完成转股,于2025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况。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作为估计,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且作为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可转债注册指南》要求进行测算,并最终以发行费用等数据最终确定。

5.公司2023-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122.7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806.63万元。假设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分别按上年度持平、增长10%、增长20%情况分别进行测算。

上述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所做的任何承诺,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也不考虑除上述假设外的对公司所有者的影响。

7.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使用前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仅测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8.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47.09元/股,该价格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日(2024年9月2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转股价格将以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布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作为确定基础,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及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调低和上调。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末	2024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末	2025年末	2026年末
总资产(万元)	60,213.62	66,462.03	69,420.06	70,68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03,122.73	103,122.73		103,12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中可转债持有人享有的净资产(万元)	102,806.63	102,806.63		102,80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1	1.63	1.56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	1.60	1.57	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	1.62	1.56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1	1.60	1.57	1.57		
假设2:假设2024年6月30日前发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一年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03,122.73	113,438.01		124,77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中可转债持有人享有的净资产(万元)	102,806.63	113,087.30		124,39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1	1.79	1.87	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	1.75	1.88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1	1.81	1.91	1.91		
假设3:假设2024年6月30日前发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一年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03,122.73	123,747.28		140,49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中可转债持有人享有的净资产(万元)	102,806.63	123,367.98		140,04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1	1.96	2.04	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1	1.91	2.23	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1	1.96	2.23	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1.61	1.91	2.23	2.23		

注:上述每股收益指标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期,公司将按照预先发行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将超过可转债支付的公司债务利息,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支付的债务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对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说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鄂比亚鲁比铜”采选工程(技改)项目、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地下绿色无人智能生产系统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值。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及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历来注重人才培育,公司经过多年运营,通过培养和引进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人才,高素质的人才队伍逐步形成,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资源。公司已打造出一支较为完善的人员配备体系且拥有一支门类齐备、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资深高素质团队,管理和专业技术骨干稳定,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将“技术创新、技术领先”作为发展基石,持续跟踪行业最新技术发展动态,积极投身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攻克并掌握了行业内多项核心技术,已在矿山开发服务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整体技术实力处于同行业前列。公司通过长期且持续的技术投入与自主研发,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淀,多次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并与奇瑞、主辅多家国际和行业领先。

3.市场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非地下固体矿山的开发服务业务,逐步成为集矿山工程建造、运营、维护于一体的“矿山设计+技术驱动+矿山机械+运营”服务于一体的“山+矿”开发高端服务商。近些年,公司在保持“山+矿”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向矿业产业链延伸,探索出具有自身特色的“服务+资源”的业务模式,以“山+矿”服务、“资源驱动+双轮驱动,推动公司从单一的矿山服务企业向集团化的矿业公司全面转型”。公司依托优质专业的服务树立了诚信良好的行业口碑,同时也积累并拓展了宝贵的客户资源。在“服务板块”形成了以诚、信、实、公四大理念。上市公司、国际知名矿业公司为代表的稳定客户群,相关合作项目也由此及,日臻深入。在资源开发方面,公司收购了“两河铜矿”、刚果(金)Dikulushi铜矿、刚果(金)Lonshi铜矿、赞比亚Lubambo铜矿、非洲赞比亚Santana铜矿,逐步提升资产资源储备质量,板块业务收入再创新高。以现有客户为基础不断拓展的市场将提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盈利条件。

五、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一)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及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秉持规范化的内部管理经验。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通过进一步精细化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效率;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手段,确保各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上述计划使用。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上述计划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制定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用途和金额使用。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法使用。

(三)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积极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切实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降低本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进一步细化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并注重保持其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强化股东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股利政策。

六、相关主体对本次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等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适应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本人承担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亲属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或变相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违规买卖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亲属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炒作等违法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或不当利益;  
3.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亲属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本人承担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三)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承诺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亲属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或变相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违规买卖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亲属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炒作等违法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或不当利益;  
3.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亲属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本人承担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四)保荐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亲属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或变相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违规买卖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亲属不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恶意炒作等违法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或不当利益;  
3.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亲属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本人承担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及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若本人及本人亲属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适应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9号》的规定,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所载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中心[2020]2325号文核准,通过定向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保荐费848,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152,000.00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账户账号为:9560890043094400379。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2017年发行费用、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增加募集资金净额99,009,687.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9,009,687.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会验字[2020]06975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	存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9560890043094400379	901,520,000.00	0.00	0.00	

注:上述资金已认购券商理财产品专户时,均已扣除券商费用。  
注1:该账户已于2024年1月17日注销。  
注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99,009,687.00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99,009,687.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已投入金额99,764,181.62元(含利息收入813,927.04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承诺承诺无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对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118,256.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已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占比
1	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	99,102,710	7,992,265	8.05	7,992,265	8.05
3.1	鄂比亚鲁比铜矿项目	33,313,560	946,764	2.84	946,764	2.84
1.2	赞比亚矿山工程服务项目	40,191,000	6,161,612	15.33	6,161,612	15.33
1.3	刚果(金)铜矿工程服务项目	22,569,200	428,188	1.90	428,188	1.90
2	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项目	6,515,125	12,800.00	0.20	12,800.00	0.2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	-	-	-	-
合计		111,477,222	8,118,256	7.28	8,118,256	7.28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项目旨在将部分专业机械设施设备进行智能化、无人化改造和升级,可以提高项目的生产效率,控制安全风险,降低人工成本。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调整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累计效益的对比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定期存款本金单日最高余额不得超过20,000万元,存款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在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按承诺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实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完成资金投入并产生结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00,813,927.04元(含利息收入),结余166,917万元(含利息收入)。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募集资金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结构和进销款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编制单位: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152,000	已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99,764,181.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未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99,764,181.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2年	34,000.04
		2023年	18,820.0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前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
		2022年	2023年				
鄂比亚鲁比铜矿项目	33,313,560	946,764	946,764	946,764	2.84%	2023/12/31	不适用
赞比亚矿山工程服务项目	40,191,000	6,161,612	6,161,612	6,161,612	15.33%	2023/12/31	不适用
刚果(金)铜矿工程服务项目	22,569,200	428,188	428,188	428,188	1.90%	2023/12/31	不适用
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项目	6,515,125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0.20%	2023/12/31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0.10%	-	不适用
合计	111,477,222	10,100.00	10,100.00	10,100.00	0.09%	-	不适用

注:本表中,已累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券商承销及保荐费用848,000.00元以及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的相关费用1,714.74元,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进度100%。

编制单位: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是否与承诺一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	不适用	16,369,001.10(注)	5,379,871.00	10,200,000.00	28.45%	不适用
2 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本表中,已累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券商承销及保荐费用848,000.00元以及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的相关费用1,714.74元,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进度100%。

编制单位: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前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承诺投资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是否与承诺一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矿山采矿运营及基建设备购置项目	不适用	16,369,001.10(注)	5,379,871.00	10,200,000.00	28.45%	不适用	
2	智能化、无人化开采技术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